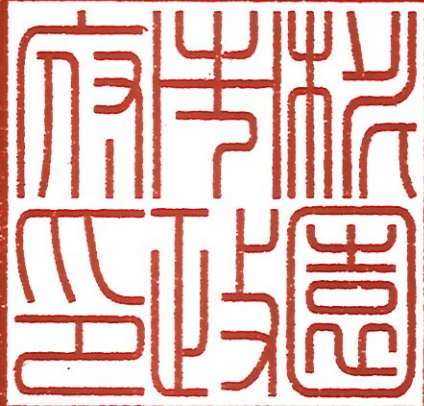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12934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5期桃園區國強市地重劃區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7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本區土地倘經發現埋存廢棄物，依民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清理責任及相關費用。
- 五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 張善政 出國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